

复垦计划,先落实复垦项目,后安排复垦资金,并坚持专款专用,认真把好四道关。一是签订复垦项目管理责任书。要求土地复垦单位上报项目和复垦概(预)算,由乡镇财政、土管部门初审后报市财政、土管部门复核。市财政部门经过实地察看,现场论证来确定投资规模,并根据项目定额一一测算,给项目实施单位下达项目概(预)算指标,最后签订复垦资金项目管理责任书,落实责任,以保专款专用。二是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台帐。根据项目管理责任书建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台帐,分期拨付财政资金,其中预留10%,待复垦项目验收合格后再予拨付。通过台帐管理,确保了每一阶段项目资金拨付都能专款专用。三是建立项目资金管理跟踪卡。对复垦项目的备料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分别建立跟踪管理卡片,随时随地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资金使用不合理,则停止拨付补助资金。四是竣工验收。土地复垦项目竣

工结束后,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出具验收申请报告,整理验收资料,由市乡(镇)两级财政、土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工程和财务验收。验收中,实行“四不验办法”,即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不验收,改变项目地点不验收,未完工的项目不验收,没有立项的项目不验收。对没有做到专款专用的项目,除扣预留的10%财政补助资金外,还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二)推行“两奖”。

对土地复垦中速度快、质量达标的项目,采取“两奖”办法,推行激励机制。一是凡复垦项目完成有资金结余的,其结余资金仍留实施单位,财政另给予等额奖励。二是开展“国土杯”复垦竞赛,对土地复垦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发给奖杯和奖金。两奖办法的实行,有效地提高了土地复垦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土地复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提高地方财政资金调度比例促进分税制财政体制顺利运行

据悉,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后部分地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今年4月27日财政部发出《关于调整地方财政资金调度比例的通知》。调整后,全国除几个省区以外,地方财政资金调度比例平均调升7.5个百分点。

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资金如何操作,是一个关系着保证地方财政资金正常调度和新财税体制顺利运行的重要问题。为妥善解决好这个运行环节,财政部在广泛征求地方和中央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早在去年年底就会同有关部门作出暂行规定。这个规定的执行,对缩短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证地方财政的

用款需要,促进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顺利实施,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进入了3月份以后,由于生产性支出开始拨付,去年调整工资的影响,作去年决算之前一些往来款项尚未结算,部分地区对县级财政税收返还办法尚未到位,以及其他一些原因,致使部分地区财政支出压力加大,资金调度紧张。针对这些情况,财政部及时发出《通知》,调高部分地区财政资金调度比例,缓解新财税体制初运转中临时发生的困难,并要求各地尽快将资金调度比例核定到县,保证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正常开支,促进分税制财政体制顺利运行。

(本利记者)